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0号

重庆市巫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宣汉至开州至云阳至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官渡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2-500237-04-01-32809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宣汉至开州至云阳至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官渡段（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路线起于巫山县巫峡镇巫山枢纽互通，与G42沪蓉高速、巫大高速衔接，途经巫山县巫峡镇、建平乡、官渡镇，终点止于巫山县官渡镇。项目线路全长17.7千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巫山神女长江大桥为双向六车道，桥面宽度57米；线路桥隧比94.1%，沿线设桥梁3373.75米/7座，其中特大桥1530米/1座，大桥1679.75米/4座，中桥164米/2座；隧道13280.5米/3座，其中特长隧道8556.5米/1座，长隧道4724米/2座；互通式立交3处，车行天桥1座，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救援站1处，隧道变电所6处，沿线不设服务区、停

车区。项目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 2029 年、2035 年、2043 年。项目施工期 48 个月，设 3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1 处表土堆场，新建施工便道 32.37 千米，修整原有道路 15.085 千米。项目总投资约 58.2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13.5 万元。

宣汉至开州至云阳至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官渡段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陆域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为主，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不涉及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项目以桥梁、隧道、路基等形式穿越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以桥梁、隧道、路基等形式穿越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园，以官渡隧道下穿重庆江南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官渡隧道形式下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跨越官渡河段不涉及“鱼类三场”及其洄游通道。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拌合站废气、施工机具尾气、沥青烟气、砂石加工废气等。运营

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和收费站餐饮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以巫山神女长江大桥形式上跨巫山县高唐街道长江红石梁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涉及的地表水体包括长江、官渡河等。项目以官渡隧道形式下穿巫山县建平乡洞清湾建坪供水站水源地上游径流区,距离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5 千米。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含油废水、预制场和拌合站废水、桥梁施工废水、隧道施工废水及涌水等;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收费站、隧道管理站和养护工区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沿线主要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15 处,以分散居民点为主,包括 1 处医院。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打桩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钻渣、施工场地废汽油或柴油罐;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养护工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的主要类型为油品泄漏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引起的环境污

染事故。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采取桥梁、隧道和路基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存场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复绿复垦综合利用，选用当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严格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并做好防护和排水工作；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爆破和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避开清晨黄昏、正午等时段，以减少对沿线鸟类、兽类等动物的惊扰；利用桥梁等保持线路两侧生态连通；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边界设置自然保护区警示牌、禁鸣限速等标志；涉及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长江三峡国家地质公园路段，路基、桥梁、护坡、隧道洞口等形式设计应美观，与周围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地质遗迹等相互协调；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弃渣场、表土堆存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严禁堆放废渣或排放废水；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占地采取编织土袋拦挡或无纺布覆盖；桥梁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涉水桥梁基础周围采用钢护筒围堰和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减小水质影响，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直接向

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内容一致，并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设备平面布局，重污染设备远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道路表面硬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拌合站搭设防护棚防风阻尘，拌合作业配备有效防尘装置；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内设置的混凝土初喷拌合站位于项目南陵互通收费站永久占地范围内，拌合站采取全封闭作业，并配备喷雾降尘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采用间歇式微机全自动封闭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设备自带沥青回收装置、沥青捕捉器等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沥青拌合设备的维护管理，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碎石加工场破碎、筛分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收费站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桥墩施工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减少泥浆排放量，施工完毕后泥浆自然沉淀后送至弃渣场处置；在桩基施工现场修筑截水沟，将施工废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渣、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由施工生产生活区旱厕处理后农用；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施工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预制场和拌合站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清洗或洒水抑尘。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保护、管理规定，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场所等，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截水沟及事故池等废水拦截设施。隧道施工采取“以堵为主，堵排结合”的防排水施工方案，隧道施工时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和地下水预测，提前做好堵排水措施和应急预案；隧道施工采用钻孔帷幕灌浆堵水、加强隧道衬砌减少隧道施工涌水量等措施，必要时进行超前支护；严密监测隧道涌水量与位移量，定期对巫山县建平乡洞清湾建平供水站水源地、隧道上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受工程影响的地下水取水点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编制应急供水预案，预留应

急措施相关费用，采取备用水源等补救措施解决隧道施工可能引发的居民供水问题。隧道施工过程中采取“清污分流”措施，隧道涌水经侧沟排至洞口涌水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于隧道施工及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放：其中石里1号隧道出口段和入口段隧道涌水经箐沟排入大宁河，石里2号隧道入口段隧道涌水经箐沟排入大宁河，出口段涌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隧道施工及洒水抑尘，不排放，官渡隧道入口段隧道涌水经箐沟排入长江，出口段隧道涌水排入官渡河；隧道施工废水由中心沟收集排至洞口废水沉淀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分别经A²/O+MBR+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出水水质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或道路清扫等。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高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环保手续；对邻近保护目标的施工场地通过限速、夜间禁鸣、移动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隧道工程爆破作业时应控制爆破量，禁止在夜间进行爆破作业。

运营期设置2处总长约70米的声屏障（高3.0~4.0米），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

确保降噪效果。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本项目的防噪声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本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剩余弃土石方送弃渣场消纳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邻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钻渣转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场地废汽油或柴油罐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中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跨越长江、官渡河及巫山县高唐街道长江红石梁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路段内禁止设储油罐等危化品贮存设施；施工期加强油

品管理,临时储油设施采用双层储油罐并配置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防止漏油,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油及时回收处理;石井2号隧道出口段和官渡隧道入口段设置隧道涌水拦截设施,禁止隧道涌水直接排入水体;临近官渡河、长江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截水沟及事故池等废水拦截设施;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水源地管理单位等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运营期自然保护区穿越处两端设置警示牌、禁鸣限速等标志;跨河桥梁两侧采用防撞栏设计,巫山神女长江大桥、官渡河大桥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视频监控、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池,事故池作防渗处理,其中巫山神女长江大桥配套设置2座事故池(单个容积250立方米),官渡河大桥配套设置2座事故池(单个容积50立方米),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的维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巫山县鼎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

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巫山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巫山县生态环境局, 招商局
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